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港信用办〔2023〕7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行政管理服务事项中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3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信用办制定了《关于在行政管理服务事项中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行政管理服务事项中全面实施信用承诺 和信用核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息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3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培育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建立健全事前诚信教育、信用承诺签署、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履约记录、承诺违约公示、承诺违约信用修复的闭环监管机制，对于创新监管机制、

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履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应当实施信用承诺的领域和范围

应当实施信用承诺的领域和范围为本区各级行政机关权责范围内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本区各行业组织管理服务权责范围内有关行政管理服务事项。其中：

审批替代型：市场主体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由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应具备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市场主体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书面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后，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容缺受理型：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报材料欠缺时，主管部门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按照正常流程办理。在承诺期限内，申请人补正补齐所欠缺材料后，予以办结。

证明事项型：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主管部门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

项。

信用修复型：存在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申请信用修复，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信用承诺书并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行业自律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会员加强行业自律，组织会员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主动公示型：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服务质量、招投标、业绩公示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服务标准、质量、践诺履约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信用承诺的实施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在市场主体和个人申请办理相关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时，引导其阅读相关政策告知书和信用承诺书，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在政务服务、市场准入、企业投资、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实现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承诺全覆盖。按照不同类型信用承诺要求，组织或指导市场主体和个人签署信用承诺书，由市场主体和个人或行政机关收集后上传至“信用郑州”网站进行公示。

（三）信用承诺的监管

对未履行承诺或以欺骗方式取得相关许可、登记、资格资质、

中标资格、政策扶持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情节给予相应惩戒。建立信用承诺履约记录，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未履行信用承诺的信息，通过“信用郑州”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被作为重点审查对象，且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等审批便利化服务。

（四）承诺违约信用修复

分领域分类型制定信用承诺实施细则，明确承诺违约信息公示期、信用修复渠道等措施，在公示期内且达到最短公示期的未履行信用承诺主体，可以通过主动履约的形式，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经修复的信用信息应当归集至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停止公示。

二、全面开展信用核查工作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改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和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使用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

（一）实施信用核查的领域和范围

在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领域全面推广信用核查，重点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评优评先、资金扶持、

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加大信用核查应用与结果反馈。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对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二）信用核查的渠道和途径

1. 业务系统联动。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行政管理工作中，通过四级联动政务服务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的系统联动，自动查询、比对市场主体和个人信用信息，匹配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反馈信用联合奖惩案例。

2. 相关网站查询。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各行业监管部门网站，在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中查询市场主体和个人信用记录或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需要保留相关查询材料的，可以采用信用承诺+网站查询情况截屏的

形式存证，其中信用承诺书应当上传至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网站公示，信用承诺可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3. 申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市场主体和个人查询本单位（本人）社会信用状况，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线下服务大厅人工窗口或自助查询一体机查询并打印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在相关行政管理工作中，需要批量查询市场主体和个人社会信用情况的，可以由申请部门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申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信用核查异议信息处理

对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或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关信息有异议的，异议方应在相关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办理环节或相关部门信用核查实施环节，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执行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黑名单修复证明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对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或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关信息进行更正，后补无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据国家、省、市、区信用信息目录，全量归集公共信用信息，重点推进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信用“红黑名单”、分级分类监管等级评定、拖欠公用事业费等信息归集共享，确保依托大数据平台形成信用监管、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力。强化失信被执行人、信用“黑名单”、拖欠公用事业费等负面信息的信用修复信息归集时效，依法保障各类社会信用主体权益。

（二）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诚信创建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信用修复企业应当在“信用中国”网站注册资质证照、生产活动、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信息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生成信用查询报告、提供信用服务的重要依据。鼓励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较低的企业、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企业，以及变化快、信息少的中小企业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注册信用信息，不断完善信用记录，提高评价等次，改善信用状况。

（三）加强信用信息化建设和公共信用服务保障。各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化建设完善升级，提升公共信用服务质量。充分利用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枢纽作用，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围绕行政管理和服务、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金融信贷等方面，持续

优化公共信用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